

证券代码：831322

证券简称：朗悦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峰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0,356,814.53 元，实收股本总额 21,85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峰华、程吉为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对提名监事候选人周峰华、程吉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朗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